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傳 真：(02)85906090

聯絡人及電話：陳念桂(02)85906273

電子郵件信箱：lg105kk@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1963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之「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服務流程及辦理注意事項」1份
(1081963821-1.pdf)

主旨：檢送修正之「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服務流程及
辦理注意事項」1份，請查照惠辦。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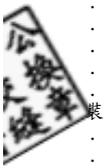
- 一、為建立失能個案以個案為中心的醫療照護及長期照顧整合性服務模式，本部推動旨揭方案，並於108年6月12日以衛部顧字第1081961659號函周知「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服務流程及辦理注意事項」（以下稱流程及辦理事項），復於108年7月16日以衛部顧字第1081961815號函公告計畫書及修正流程及辦理事項（諒達）。
- 二、為持續推動本方案，強化派案及個案通報轉介，本部研擬流程及辦理事項修正草案，並於本年12月5日以衛部顧字第1081963519號函（附件3）徵詢貴府（會）之意見在案，復經彙整各單位意見並修正流程及辦理事項，重點如下：
 - （一）特約單位可主動通報個案。
 - （二）照顧管理中心派案優先派回原轉介之特約單位。
 - （三）新案除個案無意願外，以全派案為原則。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醫事司(均含附件)



部長 陳時中



訂

